

單獨行山易遇險 樂行App助救命

年內死亡率近一成 登山前登入開啓GPS增獲救機會

踏入秋冬行山季節，市民遠足健身也伴隨傷亡風險。警方根據過去一年在行山事故高發的西貢區搜救行動數字分析，256宗搜救個案中有12宗死亡個案；65宗單獨行山個案中有5人失救死亡，其中一人更是無被親友報失蹤，陳屍山嶺多日才被行山客發現。由於單獨行山的死亡率，高於結伴行山的百分之四死亡率，警方呼籲行山市民下載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郊野樂行」手機應用程式，只要在登山前登入，一旦發生意外，搜救人員就可以利用程式內的GPS定位確認求救者位置，大大增加他們生還的機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東九龍總區(行動)總督察傅駿業昨日分析統計數據表示，2021年9月至今年8月，東九龍區有256宗涉及警方聯合其他部門的山嶺搜救行動，其中九成涉及西貢區。行山客求救的地點主要位於擔柴山、竹角、蚰蛇尖、蚰蛇坳、石屋山、浪茄、花山及海下等，其中65宗涉及單獨行山人士，餘下191宗為結伴行山人士。

獨自行山「冇人知」陳屍山頭多日

在65宗涉及單獨行山人士求助個案中，有6宗因完全失聯而被親友報失蹤。由於家人未能準確提供資料、位置，以及一般人較遲發現失蹤，因而失去了黃金救援的先機。在該6宗被報失蹤個案中，有4人被尋回時已告死亡，分別發生在擔柴山、白腊灣及清水灣郊野公園，其中一名在擔柴山的失蹤者，更在20日後才被尋回屍首。有1人因獨自行山「冇人知」，無家人朋友報失蹤，以致失救死亡陳屍山頭多日，直至被行山客發現才揭發案件。

消防處西貢消防局局長巫珊凱表示，行山市民求助個案包括迷路、被困高處、中暑、受傷或失蹤等，遇險原因多涉準備不足或者單獨行山，有人喜歡網邊遊、徒手攀石或跳潭等極大風險活動，以及亂抄捷徑、亂闖密林或山洞等。由於這些位置偏僻或地勢崎嶇，亦增加救援難度。

根據有關數據分析，在65名獨自行山客中就有5人死亡，死亡率接近一成，而在191宗結伴行山人士求助個案中有7人死亡，死亡率接近4%。為此，警方、消防處、民安隊和漁護署昨日在西貢和黃大仙多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向市民派發單張提醒結伴同行的重要性，及呼籲他們下載漁護署「郊野樂行」手機應用程式。

程式追蹤位置 助警縮窄搜尋範圍

有關部門介紹，市民安裝該應用程式後只需登記電話號碼等資料，出發前登入開啟GPS定位功能，程式就會透過網絡追蹤行山客位置，即使有地區接受訊號不良，警方亦可憑訊號最後出現的地點以縮窄搜尋範圍，市民一旦遇險，可大大增加獲救機會。

同時，該應用程式在啟動運作24小時後自動中斷，若繼續使用就要再次登入，而有關定位數據資料在服務中心只會保存7日，若其間沒有使用需要便會自動刪除，不會有所謂「侵犯私隱」的問題。



◆警方聯同消防、民安隊在西貢宣傳山友同行計劃，並呼籲市民下載漁護署「郊野樂行」App。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郊野樂行」會透過網絡追蹤行山客位置，警方亦可憑訊號最後出現的地點縮窄搜尋範圍。圖為消防展示拯救人員裝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周末不少家庭一家大小到西貢行山，警方提醒要量力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獨闖無名小徑墮坑困兩天 過來人籲勿一人行山

特稿

有20年行山經驗的簡先生，今年1月獨自在西貢露灣一帶行山，其間步入無名小徑，不慎跌入一米多深的大坑內失去知覺，甦醒後天已黑。他在荒野中呼救無援，被困2天才被搜救人員尋獲。雖然檢回一命，但他因為是次意外需要鑲上3條鋼片和8口螺絲釘斷骨，至今仍留有後遺症。他提醒行山人士不要單獨一人行山，最好安裝漁護署及香港通訊業研發的「郊野樂行」遠足追蹤流動應用程式，一旦發生意外時可以早獲救。

簡先生憶述，他當時行進一條非正式的行山徑，其後跌入被雜草遮蓋的大窟，「一腳就又吃落去，嘍一聲剛低感到坑邊，失去知覺暈咗，醒返完全唔到癱咗咁，伸手去背囊裏掏電話出嚟打都打唔到。一路等到差唔多天黑，好多消防車、救護車聲，我心諗今次

得救啦，實有死，咁多人嚟搵。」

但事與願違，他說：「我仲聽到有搜索犬聲，我搏命大叫，叫咗好耐，冇人救我。我其實離路邊唔係好遠，大約500公尺，可惜跌咗落坑裏面，咁雜草遮住我，咁樣聲音唔能夠傳出去。消防員個個都聽唔到我啲呼救聲，我就好驚，附近周圍都係墳墓，清末民初古墓，自己一直以為跌咗落棺材窿裏面，我唔係好怕死，但我好驚家人傷心，尤其我太太嗰日喊到不似人形。」

受傷後雖駁回斷骨 手脚仍麻痺

民安隊搜救中隊第六分隊指揮官王少珊憶述，簡先生失蹤翌日上午8時，民安隊加入搜索。由於簡先生家人提供資料不足，而且手機訊號接收不良，搜救人員只能依靠有關關鍵線索分析。10名民安隊員在竹角、白水碗及碧水新村一帶搜索，其間聽到有微弱呼救

行山緊記6點「BE SMART」

- ◆ Buddy System (結伴同行)：不要獨自行山，將行程預早通知親友
- ◆ Equipment (合適裝備)：穿著合適衣物，帶備足夠糧水，電話又足電及帶備充電器
- ◆ Safety Mindset (安全意識)：不要因影相「打卡」偏離正式行山徑，切勿站近懸崖峭壁做出危險動作
- ◆ Awareness (時刻警惕)：留意天氣變化，天氣變壞時要改變行程或取消
- ◆ Route Planning (計劃路線)：行山前計劃路線，量力而為，因應同行人士能力及狀態規劃路線
- ◆ Tracking Service (準確定位)：安裝有GPS定位功能電話程式，例如「郊野樂行」App，每次登山前啟動GPS留蹤功能

資料來源：警務處

熱點民議 行山客樂用「郊野樂行」

鄭先生：我有數年行山經驗，為求安心和翻看自己行山路線。我之已經下載咗「郊野樂行」應用程式，但係唔知道程式最新新增咗定位功能，會繼續使用。



◆鄭先生

姚小姐：我試過單獨行山。未聽過「郊野樂行」手機程式嘅宣傳信息，所以冇安裝到呢個應用程式，遲啲會安裝使用，相信可以保障個人安全。



◆姚小姐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簡先生提醒行山人士不要單獨一人行山，最好安裝「郊野樂行」流動應用程式。

聲，再循聲深入叢林尋找，至早上11時於竹角山對落大約20米叢林找到簡先生，他當時清醒但身體虛弱。簡先生經斷骨接駁手術，將大部分被壓住的神經線修復，「但仲有兩條神經線壓住我，行起上嚟好唔平衡，手腳都好麻痺。」他呼籲市民切勿單獨行山，結伴遠足有事可互相支援，最好在手機安裝「郊野樂行」程式令搜救人員工作半功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14歲仔揸大膽車販毒 涉6罪恐坐長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警方昨日清晨在牛頭角區截查一輛可疑私家車，揭發一名14歲中三男生被黑幫招攬，無牌駕駛「毒品快餐車」在各區派貨。警方在車內檢獲總值3萬元氦胺酮及可卡因毒品，涉案男童涉嫌販毒、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無牌駕駛、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未獲發牌車輛及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六宗罪」被捕。有大律師指出，即使疑犯未滿18歲，但倘其所干犯的罪行嚴重，將無法獲得警司警誡或接受感化，恐要面對7年以上刑期。

據了解，涉案男童就讀中三，因誤交損友被活躍元朗區的黑幫「和×和」招攬，繼而被利誘參與販毒活動，教他揸大膽車及偷來一架私家車，讓其駕車到各區運送毒品，為一千幾百報酬充當販毒「炮灰」。

行車不穩警起疑 揭藏毒車已報失

昨清晨3時許，涉案男童駕駛「毒品快餐車」到牛頭角一帶派貨，其間在牛頭角道近觀塘道遇上東九龍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特遣隊人員。警員由於其行車不穩及司機年紀太小，於是將其截停調查，結果在車內搜獲約21克氦胺酮及約36克可卡因，市值約3.1萬元，又揭發私家車已報失。

根據香港警方數字，青少年涉販毒案有年輕化的趨勢，今年首9個月錄得2,368宗毒品案件，拘捕超過2,500人，其中21歲以下有361人。雖然較去年同期有減少，但平均每月有40名青少年被捕，較前兩年每月約20人升一倍。

警方分析了今年上半年45名18歲以下涉毒被捕青少年背景，發現他們平均年齡15.6歲，其中25人為學生，最小13



◆警方昨日凌晨拘捕一名14歲男童，涉無牌駕駛偷來的私家車(圖示)在各區派發毒品。警方圖片

歲；55.6%沒有案底；82.2%沒有吸毒習慣；64.4%因「搵快錢」而犯案，不少人是受到毒販「唔夠秤輕判」的謬論誤導而犯險。

律師：絕無可能獲警司警誡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向香港文匯報表示，以涉案14歲男童涉干犯「六宗罪」而言，獲警司警誡處理的機會「絕無可能」：警司警誡必須符合好多條件，「18歲以下」只是其中一個條件，還需視乎所涉罪行是否輕微及單一性、被捕人是否認罪及有悔意、原訴人的態度等一籃子因素。因此，倘案件涉及氦胺酮和可卡因兩種毒品，數量超過「自用」達到「販毒」，相信案件會上高等法院審理，刑期在7年以上。

他坦言，過往不法分子經常講「未成年最多警司警誡或感化」，只是哄騙少年人參與犯罪活動，希望警方和學校增加相關教育及講座，讓學生清楚明白犯罪後果的嚴重性。

14歲童被撞案 飛車男犯案累累預20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14歲男童彭利濰本月7日晚在元朗青山公路近灰沙圍，遭私家車撞飛10數米命危，肇事司機駕車逃逸及與其他人串謀燒車。日前，涉案28歲男司機被警方拘控，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控方揭發被告自2018年起涉嫌多宗無牌駕駛、危險駕駛、掛假牌、販毒及藏武等案件。被告就新舊案件共被控20項罪名，案件押至明年1月13日再訊，被告還押候訊。

被告郭政勤報稱無業。他在最新案件中面對5項控罪，即2022年11月7日，在元朗青山公路屏山段近燈柱AD9819於道路上危險駕駛車輛登記號碼YE6236的私家車，引致彭利濰身體受嚴重傷害，當時並無持有該駕駛車輛所屬種類的駕駛執照，沒備有一份有效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身為肇事司機有意外發生而沒有停車；於翌日在屯門黃崗圍路泥圍路邊近燈柱BD2977企圖妨害司法公正，而向一輛登記號碼YE6236的私家車縱火。

另涉兩案 藏可卡因爆竹煙花

被告另涉及兩宗事件面對15項控罪。他被控於2021年7月10日在元朗公路危險駕駛一輛私家車、使用虛假車牌VV3066、車輛未獲發牌、無牌駕駛、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



◆28歲男司機(左三)日前被警方拘捕。資料圖片

輛、非法販運危險藥物即6個膠袋共載有0.87克可卡因、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伸縮警棍，以及管有115克爆竹煙花。

被告另被控於本月7日在元朗大棠山道不小心駕駛私家車，車輛未登記及獲發牌照，使用虛假車牌XB8169，沒有備有一份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在有意外發生以致私家車WU7736受到損害而其沒有停車及報警。

除了上述兩案，被告涉嫌2018年的舊案面對4項控罪，被控管有危險藥物、在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以及未能在規定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被告暫無須答辯，裁判官王證瑜應控方要求，將3案一併押後至明年1月13日再訊，等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被告沒有保釋申請，須還押懲教署看管。